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三年四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2.6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0056-179-8/D·353 定价:5.20 元

# 前 言

为了密切配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贯彻实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编辑了《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一)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文件;(二)中央领导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其中有的是节选);(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有关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或者规定;(四)全国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经验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林准副院长为本书题写了书名。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尚缺乏编辑这方面资料的经验,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文件

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节录)

(1981年6月5日) ..... (2)

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

(1985年10月4日) ..... (7)

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87年4月2日)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91年2月19日) ..... (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91年3月2日) ..... (39)

## 第二部分 中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方面的讲话

-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若干问题的综述 ..... (14)
-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  
治理——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 准(64)
- 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努力把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全国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 准(76)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有关法院关于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若干意 见或者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的意见

(1991年12月12日) ..... (9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活动的  
通知

(1992年2月28日) ..... (10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

(1991年3月修订) ..... (10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人民法院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

(1991年4月25日) ..... (116)

吉林省双辽县人民法院

关于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细则(试行)

(1991年3月) ..... (125)

#### 第四部分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的经验交流材料

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多层次全方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安山(140)

用总结、交流经验的方法教育干部,推动审判工作全面深入地  
贯彻“烟台会议”精神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云峰(157)

增强意识,强化措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168)

强化意识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法院在综合治理中的整体作用

..... 吉林省双辽县人民法院院长 崔振亚(184)

紧密围绕审判工作,结合城区治安特点,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197)

坚持三个结合,抓好六项工作,参与综合治理,

## 维护社会稳定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10)  
牢固树立为部队建设服务的思想,积极参加预防犯罪的综合治理

..... 解放军军事法院(215)  
建立“两条龙”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少年法庭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法院(231)  
努力开展少年法庭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43)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50)  
执行工作在综合治理中如何发挥作用的调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58)  
认真开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法院(265)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顾念祖(274)  
加强司法建议,促进综合治理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84)  
正确适用缓刑,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95)  
依法适当多判一些缓刑,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江苏省南通市城区人民法院(304)  
认真做好假释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311)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前沿  
阵地作用

..... 山西省原平县人民法院(318)

庭村共建,维护稳定——人民法庭参加综合治理的新经验

.....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328)

#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和国务院有关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文件

# 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 治安座谈会纪要(节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政法委员会在五月中旬召开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分析了情况,统一了认识,讨论了当前整顿治安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彭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彭冲同志传达了耀邦同志指示,部署了工作。纪要如下:

## 一、任 务

到会同志认为,当前产生刑事犯罪的因素很复杂,总的说,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反映,是整个工作前进中的问题。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有了好转,但还没有根本好转,情况还相当严重。要充分认识搞好治安对于保障安定团结和经济调整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充分认识到治安问题的复杂性和各种困难;要充分认识到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地存在,对少数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要提高警惕。因此,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必须各级党委来抓,全党动手,实行全面“综合治理”,首要的任务是搞好党风,并从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加强工作,才能克服社会上的歪风邪气,大大减少犯罪现象,建设良好的社会秩序。

---

\* 这个《纪要》已由中共中央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四日以中发〔一九八一〕二二号文件批转印发。

会议认为,政法部门是专管治安工作的,首先要切实负起责任。当前社会治安面临的实际具体情况是:一方面有少数青少年(包括青年工人、学生)和一些壮年人,因为在“文革”时期,受了林彪、“四人帮”煽动武斗、煽动打砸抢等罪行和破坏建国后多年形成的优良的社会道德风尚的遗毒,走上了破坏社会治安的邪路,陷入了一些为非作歹的团伙;另一方面,有些危害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利益的惯犯、累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旧社会的渣滓,又乘机腐蚀、勾引青少年作案,教唆、组织、操纵、利用他们或直接带头进行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行为。同时,因为我们工作上的错误、缺点,对各种现行犯又打击不力和不及时,已引起了群众的不满,普遍要求政府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在这样形势下,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主要任务是:第一,对于极少数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要继续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他们宽容姑息,等于对奉公守法的群众的残忍,必须切实纠正打击不力的现象。第二,对于大量的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既不要判罪劳改,也不要送去劳教,而是要依靠全党,依靠社会力量,加紧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预防犯罪。第三,对于一部分现行刑事犯,分别情节轻重,区别对待,该劳教的劳教一批,该逮捕的逮捕,该判刑的判刑。我们这样来确定任务和制定政策,是为了打击少数,分化瓦解多数,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恢复和发扬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求五大城市尽快改变目前社会治安的不良状况,把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压下去,使坏人怕好人、怕群众,女同志上夜班不要人送,工人上班家里没人也放心。根据这个目标,五大城市应当制订今年整顿治安的规划,认真落实,给全国各城

市做出榜样。

## 二、全党动手，认真落实“综合治理”

建议各级党委把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列入议事日程，明确分工。主管政法的书记或其他书记负责领导此项工作，动员和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的党、政、工、团等领导人都来抓治安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各单位都要建立明确的治安责任制，表扬治安秩序搞得好的单位，帮助治安问题多的单位，对于那些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发生严重案件的单位，轻的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追究主管领导人的责任。

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认真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对职工、干部、学生经常进行遵纪守法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建立和健全工作、生产、学习、经营管理等各种纪律和安全责任制度，健全保卫处科和内部治保会，掌握治安动态，做好对有危害治安危险的人的教育疏导工作，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各项措施。

工、青、妇和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共同抓好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继续广开门路，安置待业青年就业。对有一般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要满腔热情地进行帮助、教育、感化，采取厂矿企业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社会青年，家长包子女教育等组织措施，逐人落实帮助教育工作，预防犯罪。

## 三、(略)

## 四、扩大工读学校，改进劳教、劳改工作

对于有轻微犯罪行为，屡教不改，家庭、社会管不了，而又不够逮捕判刑的少数青少年，年龄小的，送工读学校，年龄大

的，送劳动教养。工读学校有很好的经验，各大城市要普遍办，并且要扩大。

改进和加强劳教工作。对劳教人员，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加强政治、劳动、文化和技术教育，使他们真正感到党和国家是在关心他们，挽救他们。只要改好了，就一视同仁地允许和负责安排他们升学、就业，绝不许嫌弃、歧视他们。劳改工作要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对于那些屡教不改、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执行。

各级党委、政府都要关心劳教、劳改工作。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到劳教队、劳改队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帮助基层总结经验，切实解决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尤其要选调一批有政治思想工作 and 教育工作经验的干部加强劳改、劳教单位的工作。

## **五、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础工作**

必须恢复、健全城市居民委员会、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公安派出所，配齐街道司法助理员。

加强户口管理，加强车站、码头、机场、旅店、招待所、机关、宿舍大院、居民楼群以及其他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研究掌握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做到耳聪、目明、手脚灵。

坚决取缔暗娼活动，对屡教不改的卖淫的人实行劳动教养，对组织卖淫的依法惩处。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由公安、民政、卫生部门通力合作，收起来管理治疗。对外地流入城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和重大嫌疑分子，应当由公安机关

依法收容审查。民政部门要做好对自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肃清林彪、“四人帮”无法无天、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遗毒。表扬遵纪守法、见义勇为、临危不惧的好人好事，批评、教育、克服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严重的违法乱纪事件，要严肃处理，抓住典型事件，开展整顿社会风气、整顿党的风气的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教育渠道，使广大群众了解有关法律知识，懂得什么是合法的行为，什么是违法的行为，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调动干部、群众对各种违法现象进行抵制和斗争的积极性。大、中、小学都要增设法制教育课程。

请宣传、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等部门，密切配合整顿社会治安的行动，着重宣传善于和敢于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典型事例，宣传广大军民和政法干警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模范事迹，宣传“综合治理”的好经验。报道的事实要准确，注意内外有别，讲究社会效果。

## 七、八、(略)

中 共 中 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中发〔1985〕20 号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军。能否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共产主义新人，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社会为培养、教育下一代做了大量工作，五亿青少年正在健康成长。当前，从总的情况看，我国青少年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的主流是很好的，他们是可以信赖的一代，是大有希望的一代。

但是，青少年违法犯罪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青少年犯罪率曾有明显下降，今年以来又逐渐回升，并出现了罪犯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犯罪性质严重化的趋势。据全国统计，今年上半年，25岁以下的犯罪分子比去年同期上升 37.9%，在犯罪分子总数中所占比重上升 7.8%，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分子占青少年犯罪分子总数的 34.9%。未成年犯罪分子过去主要是进行一般盗窃和流氓滋扰，现在有的发展到拦路抢劫、暴力强奸和行凶杀人。出现这些情况有其复杂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对青少年的思想工作薄弱，而诱发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不断增多。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淫秽录像和不

健康小报、刊物的泛滥，社会上以至党内刮起的新的不正之风，都对青少年产生了极坏影响。对此，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全党充分重视这个问题，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工作。

### **(一)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教育青少年**

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需要经过长期、艰苦、细致的工作，这是全社会的任务。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三十而立”，是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影响下成长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这三个方面必须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培育年轻一代的任务。

家庭教育是促使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一环。父母是孩子的启蒙老师，父母的举止言行和对子女的教育方法，对孩子的成长有重大影响。父母的行为不检点，或者采取溺爱、打骂等不正确的教育方法，都会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后果。由于独生子女越来越多，更需要注意正确的教育方法。要多办和办好各类托儿所、幼儿园，改变“入托难”的状况，使幼儿教育与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起来，从小培养孩子讲公德、懂礼貌、热爱集体的良好习惯。教育部门和妇联要加强对家庭教育和幼儿教育的研究与指导。

学校教育是青少年教育的决定性环节。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12号)以及最近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中发〔1985〕18号)，加强和改善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办好各类学校。要扭转当前学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片面追求升学率，只重视智育，忽视德育；只重视重点学校，忽视一般学校；只重视少数“尖子”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倾向，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